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訴字第204號

03 原告 李淑秀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訴訟代理人 蕭博謙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被告 林鈺翔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彭國理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
14 年度附民字第483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
15 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6 主文

17 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7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6日
18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9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20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85,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21 事實及理由

22 一、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
23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定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24 辯論而為判決。

25 二、原告方面：

26 （一）被告等共同組成詐騙集團行騙，原告李淑秀於111年12月
27 某日經加入投資群組，詐欺集團成員佯稱投資股票可獲
28 利，致原告李淑秀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如附
29 表所示之人頭帳戶，被詐騙新台幣（下同）170萬元。

30 （二）被告等共同詐欺、洗錢等犯罪行為業經檢察官偵查起訴，
31 被告等自應對原告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任。

01 三、被告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2 陳述。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如附表所示證物等件為證，
05 又被告等人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訴字第101、180、329
06 號判決認定被告等犯加重詐欺等罪，分別判處林鈺翔有期
07 徒刑四年二月、彭國理有期徒刑二年二月等情，亦有該案
08 刑事判決附卷供參，被告等復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
09 出書狀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
10 認，故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1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14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定有明
15 文。查本件被告等共同組成詐騙集團行騙，致原告陷於錯
16 誤，匯款至該詐騙集團指定之人頭帳戶，受有如附表所示
17 之損害，被告等共同侵害原告之財產權，揆諸前揭法條規
18 定，自應對原告負連帶賠償之責，故原告請求被告等連帶
19 紿付170萬元及遲延利息，應為有理。

20 五、從而，原告據共同侵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等應
21 連帶給付170萬元，並自被告等最後收受起訴狀繕本之翌日
22 即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23 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尚無不
25 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26 七、本件係由本院刑事庭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
27 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用，然為免事實上存在隱而暫
28 未提出於法院之訴訟費用支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
29 定，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所示。

30 八、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31 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2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謝仁棠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5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7 書記官 余思瑩

08 附表：

09

受詐騙方式	匯入帳號	匯款時間	匯入金額	備註
原告李淑秀於111年12月某日經 加入投資群組，詐欺集團成員 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致原告 李淑秀陷於錯誤匯款。	①訴外人葉權興台新 銀行000000000000 0號帳戶	112年3月1日 10時00分	100萬元	刑事判決附表二編號6
	②訴外人葉權興台新 銀行000000000000 0號帳戶	112年3月2日 14時34分	70萬元	
合計			170萬元	